

# 107 年度長期照顧醫事人員暨照顧管理人員專業課程 繼續教育訓練計畫

## 長期照顧 Level II 醫師專業課程

**主辦單位：**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

**委辦單位：**衛生福利部

**協辦單位：**基隆市中醫師公會、三軍總醫院附設基隆民眾診療服務處、臺北榮民總醫院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臺北慈濟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新竹國泰綜合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竹東分院、東元綜合醫院、臺中榮民總醫院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臺中慈濟醫院、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社團法人台中市牙醫師公會、臺中市醫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、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、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、彰化縣醫師公會、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雲林分院、雲林縣牙醫師公會、天主教中華聖母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、嘉義縣牙醫師公會、郭綜合醫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、社團法人台南市中醫師公會、高雄市立小港醫院、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高雄榮民總醫院、健仁醫院、大東醫院、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、安泰醫療社團法人東港安泰醫院、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、宜蘭縣中醫師公會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玉里慈濟醫院、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、花蓮縣醫師公會、綠島鄉衛生所、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、金門縣醫師公會

**對 象：**醫師、牙醫師和中醫師

**時 間：**【第一梯次】107 年 8 月 12 日（星期日）08：20～16：40  
107 年 8 月 19 日（星期日）08：30～17：10  
【第二梯次】107 年 9 月 9 日（星期日）08：20～16：40  
107 年 9 月 30 日（星期日）08：30～17：10

**地 點：**※主會場：台大醫院總院西址第七講堂  
（台北市中正區常德街 1 號 1 樓） 名額 250 名

※同步視訊會場：請見下頁

地區	地址	第一梯次	第二梯次
基隆市	基隆市中醫師公會(基隆市中正區中正路 34 號 4 樓 406 室)	40 名	40 名
	三軍總醫院基隆分院正榮院區 2 樓會議室、視聽教室(基隆市中正區正榮街 100 號)	-	50 名
台北市	台大醫院第七講堂(台北市中正區常德街 1 號 1 樓)	250 名	250 名
	台北榮民總醫院科技大樓會議室(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 201 號)	-	113 名
新北市	台北慈濟醫院 3 樓合心會議室(新北市新店區建國路 289 號)	120 名	-
	衛生福利部台北醫院大禮堂(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127 號)	300 名	300 名
桃園縣	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(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 1492 號)	-	200 名
新竹市	新竹國泰綜合醫院第一分館五樓會議室(新竹市東區中華路二段 678 號)	-	60 名
新竹縣	台大醫院竹東分院 2 樓第一會議室(新竹縣竹東鎮至善路 52 號)	-	30 名
	東元綜合醫院圓通大樓六樓(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二路 69 號)	90 名	90 名
台中市	台中榮民總醫院研究大樓一樓第 3 會場(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四段 1650 號)	60 名	60 名
	台中慈濟醫院(台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 88 號) 8/12 感恩樓 5 樓 階梯教室 8/19 大愛樓 5 樓 505 會議室 9/9、9/30 感恩樓 5 樓 階梯教室	60 名	193 名
	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行政大樓 7 樓 4705 教室(台中市南區建國北路一段 110 號)	50 名	50 名
	台中市牙醫師公會(台中市南區忠明南路 789 號 34 樓之 1)	70 名	-
	台中市中醫師公會(台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 156 號 11 樓之 5)	70 名	-
	台中市大台中中醫師公會(台中市豐原區圓環東路 703 號 2 樓)	-	50 名
	台中市醫師公會(台中市西區公益路 367 號 7F 之 4)	50 名	-
	彰化縣	彰濱秀傳紀念醫院 1 樓人文會議室(彰化縣鹿港鎮鹿工路 6 號)	25 名
	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 8 樓大會議室(彰化縣埔心鄉中正路二段 80 號)	30 名	30 名
	彰化縣醫師公會(彰化縣彰化市南郭路一段 63 號 5 樓)	-	40 名
南投縣	埔里基督教醫院平安樓 7 樓愛堂(南投縣埔里鎮鐵山路 1 號)	45 名	45 名
雲林縣	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斗六院區急診 6 樓學術講堂(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579 號)	100 名	100 名
	雲林縣牙醫師公會(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 2 段 203 號 6 樓)	-	60 名

嘉義市	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 11 樓 1101 會議室(嘉義市東區大雅路二段 565 號)	30 名	-
嘉義縣	大林慈濟醫院(嘉義縣大林鎮民生路 2 號) 第一梯次：感恩樓 13 樓階梯教室 第二梯次：感恩樓 13 樓 Einstein 教室	70 名	40 名
	嘉義縣牙醫師公會(嘉義市世賢路一段 677 號 6 樓之 1)	-	30 名
台南市	郭綜合醫院 B 區 5 樓榕華廳(台南市中西區民生路二段 22 號)	100 名	100 名
	奇美醫院第五醫療大樓 5 樓國際會議廳(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901 號)	247 名	-
	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急診大樓 6 樓簡報室(台南市中西區中山路 125 號)	50 名	-
	台南市中醫師公會 2 樓會議室(台南市中西區武聖路 197 巷 16 號)	20 名	20 名
高雄市	高雄市立小港醫院 8 樓教學討論室(高雄市小港區山明路 482 號)	20 名	20 名
	高雄市醫師公會 4 樓禮堂(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225 號 4 樓)	-	120 名
	高雄榮民總醫院高齡醫學大樓 B1 第 11 會議室(高雄市左營區大中一路 386 號)	-	65 名
	健仁醫院第一教室(高雄市楠梓區楠陽路 136 號)	-	35 名
	大東醫院 5 樓會議室(高雄市鳳山區光遠路 171-2 號)	35 名	-
	阮綜合醫院門診大樓 6 樓會議室(高雄市苓雅區四維四路 136 號)	-	20 名
屏東縣	東港安泰醫院 B 棟 11 樓第一禮堂(屏東縣東港鎮中正路一段 210 號)	80 名	80 名
宜蘭縣	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知行樓 1 樓會議室(宜蘭縣宜蘭市新民路 152 號)	50 名	50 名
	宜蘭縣中醫師公會(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二段 145 號 4 樓之 1)	30 名	30 名
花蓮縣	玉里慈濟醫院 7 樓慈濟部(花蓮縣玉里鎮民權街 1 之 1 號)	20 名	20 名
	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 2 樓人本會議室(花蓮縣玉里鎮中華路 448 號)	-	30 名
	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行政大樓第二會議室(花蓮縣花蓮市中正路 600 號)	30 名	-
	花蓮縣醫師公會會議室(花蓮縣花蓮市林森路 236 號)	30 名	-
台東縣	綠島鄉衛生所(台東縣綠島鄉中寮村 1 號)	-	10 名
澎湖縣	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 701 會議室(澎湖縣馬公市前寮里 90 號)	30 名	30 名
金門縣	金門縣醫師公會(金門縣衛生局 4 樓：金門縣金湖鎮新市里復興路 1-12 號)	30 名	30 名

# 簡 介

## 緣 起：

衛生福利部為建置完整長期照顧服務輸送體系，與培訓及整合長照人力服務量能，依據 104 年 6 月 3 日制定公告之長期照顧服務法，已完成照顧管理專員及照顧管理督導(以下簡稱照管人員)及醫事專業人員三階段課程規劃：

1. **Level I 共同課程**：使提供長照服務之人員能先具備長照基本知能，課程設計以基礎、廣泛之長照理念為主。
2. **Level II 專業課程**：因應各專業課程需求不同且列入服務場域考量，各專業領域各自訂出應訓練時數，再依大方向規劃原則，分別訂定細項課程，發展個別專業領域之長照課程，強調專業照護能力。
3. **Level III 整合性課程**：在重視團隊工作及服務品質增進的前提下，如何與其他專業人員適時合作溝通相當重要，課程設計以強化跨專業及整合能力為主。

衛福部研擬將此三階段課程認證，列為未來長期照顧服務提供之要件，以利長期照顧服務政策之推動及確保服務品質。

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3 條第 4 款規定：「長照服務人員(以下稱長照人員)：指經本法所定之訓練、認證，領有證明得提供長照服務之人員。」第 18 條規定長照服務之提供，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長照服務特定項目，應由長照人員為之，且長照人員應接受一定積分之繼續教育、在職訓練。

## 目的：

本會為因應未來長期照顧政策之推動，以及醫師在長期照顧服務領域的人力培育，自 99 年至 105 年連續七年向衛生福利部爭取辦理長期照顧醫事人員 Level II（16 小時）醫師專業課程繼續教育補助計畫，各年度分別有 294 位、383 位、483 位、487 位、746 位、1004 位及 1750 位醫師完成課程訓練並經測驗合格頒發證書，總計 5,147 位醫師。今年度本會再度爭取辦理「107 年度長期照顧醫事人員 Level II（16 小時）醫師專業課程訓練」。本計畫就需求者評估、醫療之介入與處理、照護品質之監測與管理、感染控制等課題，辦理長期照顧繼續教育訓練課程，以加強醫師於長期照顧服務提供之知能與技巧。

## 辦理方式：

長期照顧 Level II 醫師專業課程繼續教育訓練，共包含有 16 小時專業訓練課程，於《台大醫院》主會場且同步與基隆、台北、新北、桃園、新竹、台中、彰化、南投、雲林、嘉義、台南、高雄、屏東、宜蘭、花蓮、台東、澎湖及金門等各場地辦理視訊連線課程。

# 107 年度長期照顧 Level II 醫師專業課程時間表

## (第一梯次)

8 月 12 日(日)	課程	授課講師
08：20～08：50	報到及課前測驗	
08：50～09：00	貴賓致詞	
09：00～09：50	醫師在持續性照護的角色	黎家銘醫師(台大北護分院)
09：50～10：40	長期照護個案功能性診斷與評估	陳晶瑩醫師(台大)
10：40～10：50	休息	
10：50～11：40	感染控制	陳亮宇醫師(北榮)
11：40～12：30	壓瘡	林坤霈醫師(台大)
12：30～13：10	上半場簽退、午餐及下半場簽到	
13：10～14：00	高齡患者之安寧緩和照護	林明慧醫師(北榮)
14：00～14：50	心理需求及處理	陳人豪醫師(台大)
14：50～15：00	休息	
15：00～15：50	長期照護品質之監測與提升	李世代教授 (輔仁大學附設醫院)
15：50～16：40	跌倒議題	嚴崇仁醫師(台大)
16：40～	下半場簽退及賦歸	

8 月 19 日(日)	課程	授課講師
08：30～09：00	報到	
09：00～09：50	特殊疾病照護-骨質疏鬆症	詹鼎正醫師(台大竹東分院)
09：50～10：40	失禁	吳岱穎醫師 (台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)
10：40～10：50	休息	
10：50～12：30	失智症及認知障礙(+BPSD)	吳孟真醫師(台大)
12：30～13：10	上半場簽退、午餐及下半場簽到	
13：10～14：00	預防失能之介入與處理	韓德生醫師(台大)
14：00～14：50	營養評估與營養維持不良	顏啟華醫師(中山)
14：50～15：00	休息	
15：00～15：50	高齡患者的倫理與法律議題	王志嘉醫師(三總)
15：50～16：40	衰弱議題(含失用及廢用)	劉力憫醫師(北榮)
16：40～17：10	後測及滿意度調查	
17：10～	下半場簽退及賦歸	

# 107 年度長期照顧 Level II 醫師專業課程時間表

## (第二梯次)

9 月 9 日(日)	課程	授課講師
08：20～08：50	報到及課前測驗	
08：50～09：00	貴賓致詞	
09：00～09：50	長期照護個案功能性診斷與評估	陳晶瑩醫師(台大)
09：50～10：40	特殊疾病照護-骨質疏鬆症	詹鼎正醫師(台大竹東分院)
10：40～10：50	休息	
10：50～12：30	失智症及認知障礙(+BPSD)	吳孟真醫師(台大)
12：30～13：10	上半場簽退、午餐及下半場簽到	
13：10～14：00	高齡患者之安寧緩和照護	林明慧醫師(北榮)
14：00～14：50	心理需求及處理	陳人豪醫師(台大)
14：50～15：00	休息	
15：00～15：50	長期照護品質之監測與提升	李世代教授 (輔仁大學附設醫院)
15：50～16：40	跌倒議題	嚴崇仁醫師(台大)
16：40～	下半場簽退及賦歸	

9 月 30 日(日)	課程	授課講師
08：30～09：00	報到	
09：00～09：50	醫師在持續性照護的角色	黎家銘醫師(台大北護分院)
09：50～10：40	失禁	吳岱穎醫師 (台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)
10：40～10：50	休息	
10：50～11：40	感染控制	陳亮宇醫師(北榮)
11：40～12：30	壓瘡	林坤霈醫師(台大)
12：30～13：10	上半場簽退、休息及下半場簽到	
13：10～14：00	預防失能之介入與處理	韓德生醫師(台大)
14：00～14：50	營養評估與營養維持不良	顏啟華醫師(中山)
14：50～15：00	休息	
15：00～15：50	高齡患者的倫理與法律議題	王志嘉醫師(三總)
15：50～16：40	衰弱議題(含失用及廢用)	劉力憫醫師(北榮)
16：40～17：10	後測及滿意度調查	
17：10～	下半場簽退及賦歸	

## 附註：

### ◆ 報名

1. 兩梯次課程內容相同，僅須擇一梯次報名即可。
2. 報名方式：以網路報名 [www.tma.tw](http://www.tma.tw) 為主。
3. 報名日期：
  - (1) 第一梯次：107 年 7 月 12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起，至 107 年 7 月 27 日（星期五）中午 12 時（額滿為止）。
  - (2) 第二梯次：107 年 7 月 12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起，至 107 年 8 月 24 日（星期五）中午 12 時（額滿為止）。
4. 上課名單公布日期：各梯次上課前一星期。

### ◆ 課程注意事項

1. 報名參加台大醫院、郭綜合醫院場次之學員，課程當日請攜帶「健保 IC 卡」以便辦理刷卡簽到及簽退。
2. 各梯次課程為 2 天（16 小時）課程，學員須全程參與 16 小時課程並依規定辦理簽到／簽退，且經測驗合格（以 70 分及格）始頒發結業證書。
3. 學員須於同一梯次、同一場地上課，逕自更換上課梯次或場地將不予發給結業證書。
4. 結業證書將於課後提供電子檔，供學員自行下載，屆時將以報名相關資料作為登錄下載依據，報名時請務必填寫正確。
5. 本課程課前及課後測驗、滿意度調查皆以劃記電腦答案卡方式作答，敬請學員攜帶 2B 鉛筆，現場恕不提供。
6. 本課程現場提供紙本講義，不提供茶／餐點，學員需自理午餐。

### ◆ 繼續教育積分

1. 醫師、牙醫師和中醫師繼續教育積分申請中。
2. 本次課程不開放抵免。

### ◆ 其他

1. 本會保有調整課程、講師、場地及其他相關課程事宜之權利。
2. 聯絡方式：(02) 2752-7286 分機 142 張小姐，121 曾小姐，123 周小姐。